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0-001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 3,5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 月 2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96,646,836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9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7 月 18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 |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承诺：<br>（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br>（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瑕疵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br>（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br>海南金城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br>海南金城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将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被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控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 履行完毕 |
| 2 | 张越 |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 履行完毕 |
| 3 | 肖铁风 |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 履行完毕 |
| 4 | 李知花 |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 履行完毕 |
| 5 | 李春香 |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 履行完毕 |
| 6 |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 履行完毕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 履行完毕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 月 21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5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张越 | 391,309 | 391,309 | 1.92 | 0.04 | 0.04 | 0 |
| 2 | 肖铁风 | 782,617 | 782,617 | 3.83 | 0.08 | 0.08 | 0 |
| 3 | 李知花 | 391,309 | 391,309 | 1.92 | 0.04 | 0.04 | 0 |
| 4 | 李春香 | 156,523 | 156,523 | 0.77 | 0.02 | 0.02 | |
| 5 |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 1,173,926 | 1,173,926 | 5.76 | 0.12 | 0.11 | 0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 156,523 | 156,523 | 0.77 | 0.02 | 0.02 | 0 |
| 7 | 海南交控 | 457,793 | 457,793 | 2.25 | 0.04 | 0.04 | 0 |
| | 合 计 | 3,510,000 | 3,510,000 | 17.22 | 0.36 | 0.35 |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国家持股 | 0 | | 0 | 0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1,267,793 | 0.13 | -457,793 | 810,000 | 0.08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9,110,309 | 1.93 | -3,052,207 | 16,058,102 | 1.62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16,323,801 | 1.65 | -1,330,449 | 14,993,352 | 1.52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2,786,508 | 0.28 | -1,721,758 | 1,064,750 | 0.1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20,378,102 | 2.06 | -3,510,000 | 16,868,102 | 1.7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968,450,198 | 97.94 | 3,510,000 | 971,960,198 | 98.29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 0 | 0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 0 | 0 | |
| 4、其他 | 0 | | 0 | 0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968,450,198 | 97.94 | 3,510,000 | 971,960,198 | 98.29 |
| 三、股份总数 | 988,828,300 | 100 | 0 | 988,828,300 |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 |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张越 | 450,000 | 0.05 | 0 | 0 | 391,309 | 0.04 | 注(2) |
| 2 | 肖铁风 | 900,000 | 0.09 | 0 | 0 | 782,617 | 0.08 | 注(2) |
| | 李知花 | 450,000 | 0.05 | 0 | 0 | 391,309 | 0.04 | 注(2) |
| | 李春香 | 180,000 | 0.01 | 0 | 0 | 156,523 | 0.02 | 注(2) |
| |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 1,350,000 | 0.14 | 0 | 0 | 1,173,926 | 0.11 | 注(2)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 180,000 | 0.01 | 0 | 0 | 156,523 | 0.02 | 注(2) |
| 4 | 海南交控 | 0 | 0.00 | 249,811,777 | 25.26 | 457,793 | 0.04 | 注(1) |
| | 合 计 | 3,510,000 | 0.35 | 249,811,777 | 25.26 | 3,510,000 | 0.35 | |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海南交控持股变化：

2012 年 3 月 22 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98,270,655 股。

2012 年 9 月 24 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6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1,042,098 股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 199,312,753 股。

2013 年 8 月，海南交控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9,329,228 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641,981 股。

2014 年 4 月 4 日，海南交控接受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434,968 股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076,949 股。

2015 年 1 月 7 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3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230,996 股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307,945 股。

2016 年 6 月 29 日，海南交控接受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92,994 股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400,939 股。

2018 年 6 月 27 日，海南交控接受朱志格、林志民、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3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410,838 股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811,777 股。

2019 年 8 月 27 日，海南交控接受张越、肖铁风、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6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457,793 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269,57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457,793 股。

（2）其他 6 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①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宏兴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450,000 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琼 0106 民初 13947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50,000 股股份过户给张越，张越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 391,309 股限售流通股。

②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口太平面方实业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900,000 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01 执 15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9 年 3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900,000 股股份过户给肖铁风，肖铁风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 782,617 股限售流通股。

③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口海安电子工程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450,000 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01 执 15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9 年 3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50,000 股股份过户给李知花，李知花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 391,309 股限售流通股。

④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口陵达工贸联合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180,000 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01 执 15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9 年 3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80,000 股股份过户给林李春香，李春香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 156,523 股限售流通股。

⑤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1,350,000 股，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85515 号《民事调解书》裁定，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350,000 股股份过户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 1,173,926 股限售流通股。

⑥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金信实业发展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180,000 股，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杭法执字第 59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18 年 6 月 4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80,000 股股份过户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 156,523 股限售流通股。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07 年 7 月 26 日 | 379 家 | 335,384,665 | 33.92 |
| 2 | 2007 年 11 月 29 日 | 98 家 | 31,936,075 | 3.23 |
| 3 | 2008 年 9 月 8 日 | 67 家 | 24,613,726 | 2.49 |
| 4 | 2009 年 8 月 6 日 | 19 家 | 205,263,837 | 20.76 |
| 5 | 2010 年 9 月 15 日 | 19 家 | 9,485,000 | 1.00 |
| 6 | 2012 年 12 月 14 日 | 17 家 | 8,381,309 | 0.85 |
| 7 | 2014 年 7 月 21 日 | 7 家 | 3,335,000 | 0.34 |
| 8 | 2015 年 2 月 6 日 | 4 家 | 1,771,100 | 0.18 |
| 9 | 2016 年 8 月 18 日 | 5 家 | 713,000 | 0.07 |
| 10 | 2018 年 9 月 20 日 | 4 家 | 3,150,000 | 0.32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控、张越、肖铁风、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7 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控、张越、肖铁风、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7 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董事吴俊钦女士、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及邓乃文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林俊(主任委员)、吴俊钦、胡建容、陆辉、林金堂

2、审计委员会

委员：许萍(主任委员)、林俊、吴俊钦、王志强、郑新芝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林金堂(主任委员)、林俊、邓乃文、肖阳、王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郑新芝(主任委员)、吴俊钦、王志强、肖阳、王敏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借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覆盖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存单(或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及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0-00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借款，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存单(或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华佳彩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借款，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覆盖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存单(或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华佳彩及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华佳彩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8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范围：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 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佳彩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人民币 840,000 万元，在华佳彩的出资比例为 93.33%，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为 92.05%，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华佳彩的出资比例为 6.67%，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为 7.95%。

3、华佳彩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 | 合并 | 单体 | 合并 | 单体 |
| 资产总额 | 1,136,705.43 | 1,136,691.77 | 1,074,119.65 | 1,075,107.11 |
| 负债总额 | 466,335.65 | 466,328.88 | 428,734.03 | 429,733.61 |
| 银行贷款总额 | 327,690.73 | 327,690.73 | 281,511.77 | 281,511.77 |
| 流动负债总额 | 256,097.20 | 256,090.43 | 237,558.23 | 238,557.81 |
| 净资产 | 670,369.78 | 670,362.89 | 645,385.62 | 645,373.50 |
| 项目 | 2018 年度(经审计) | | 2019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 | |
| | 合并 | 单体 | 合并 | 单体 |
| 营业收入 | 14,249.99 | 14,249.99 | 45,065.95 | 45,065.95 |
| 利润总额 | -164,532.90 | -164,538.89 | -84,981.32 | -84,989.39 |
| 净利润 | -167,287.40 | -167,293.09 | -84,984.16 | -84,989.39 |

截至本公告日，华佳彩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华佳彩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映科技拟为华佳彩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覆盖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存单(或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将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核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华佳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享有的华佳彩股东权益比例为 92.05%，为支持华佳彩发展，由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华佳彩其他股东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资华佳彩的目的主要系缓解华佳彩资金压力，推进华佳彩高新技术面板项目平稳发展，进而推动福建省“增芯强屏”战略的实施。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对此次担保事项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鉴于公司持有华佳彩的股权比例较高，本次华佳彩申请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公司为华佳彩借款提供存单(或保证金)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批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 184,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1%；公司审批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1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176,800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8%，均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与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期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以下简称“诉讼”)已经结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和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迈科期货、浙江翰晟、公司三方经协商，就《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S0687-贷 001)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浙江翰晟或浙江翰晟指定的第三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迈科期货偿还本息等合计 2,393.47 万元，浙江翰晟或浙江翰晟指定的第三方已履行完毕《协议书》约定的义务。

迈科期货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2 民初 47156 号之一，解除对公司持有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13.89%股权的冻结；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该案件查封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解封。

至此，合同各方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终止，该案件的全部法律程序已经完结。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案所涉及的该笔借款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计入短期借款作为债务列示，上述和解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浙江翰晟或浙江翰晟指定的第三方已履行完毕《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公司不再承担《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S0687-贷 001)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2 民初 47156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20-002

#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被查封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前期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以下简称“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及部分物品，冻结了部分银行账户。

上述事项及其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8-051、2018-057、2018-070、2018-074、2019-038 的公告。

二、控股子公司部分物品解除查封的进展

为争取浙江翰晟早日解封，降低该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通过委派杭州的现场工作小组的努力，现已取得部分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杭分局对浙江翰晟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物品已解封或发还：解封浙江翰晟的办公场所及部分无余额的银行账户；发还浙江翰晟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公章、财务章等物品。除上述物品外，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被查扣车辆、电脑、文件、财务资料、部分银行账户等尚未解封或发还。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解除查封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02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2019 年 1-12 月)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0,000 万元 | 亏损：17,777.10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12.5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2449 元 / 股 | 亏损：0.2177 元 / 股 |

3、预计的营业收入

| 项目 | 本会计年度 |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 410 万元 | 10,257.73 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约 410 万元，较上年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处于暂停运营且后续关闭状态，及其他主营业务大幅萎缩所致。

2、全资子公司 INFOTM,INC.全年计提折旧 1,600 万元，另鉴于其数据中心租赁业务关闭，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专用机器设备、构筑物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约 1.1 亿元。

3、公司发生管理及研发费用合计约 7,000 万元，含全资子公司 INFOTM,INC.依据收到 Constellation NewEnergy,Inc 发来的<<plaintiff 's original petition>>计提了未清欠款将导致的诉讼相关费用约 660 万元。

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行政处罚款 6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被实施 *ST 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03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被实施 *ST 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被实施 *ST 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一)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该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9 条“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后续仍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